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守豹，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守豹，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八届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首批入选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专家、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入选首都法律法学高级人才库。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曾担任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任期届满，并已连续任职满

六年，在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未再继续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投同意票。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针对性地探讨和交流相关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积极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考察调研。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

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4 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坚守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沟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为董事会及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必要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守豹

2025年4月25日